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项目编号: ZDCH-FW-2025751

采 购 人: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DCH-FW-2025751
- 2.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 3.项目预算金额: 323.9598 万元
- 4.采购需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快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京卫家庭(2022)11号)要求,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经济压力、解决其住院无人照护的实际困难。承接西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保障周期为1年,自【2025】年【12】月【5】日起至【2026】 年【12】月【4】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专门	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	份额,	提供的	货
物日	自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	务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	接。预	留份额:	通
过以	以下措施进行:		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 (2)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分支机构经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如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则必须针对本项目出具对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唯一授权,且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出现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联系方式: 010-66519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一层 EF 室

联系方式: 010-683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徽、张文娟、纪志达、张峰

电 话: 010-68329898

电子邮箱: zdchzbgs@126.com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
5.1.2	进口产品	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
		参与。
		■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 标的名称
3.2.3	1/1/11/17/1/17 11 立正	标准所属行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金融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1×/\\\\\\\\\\\\\\\\\\\\\\\\\\\\\\\\\\\\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64600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
		"ZDCH-FW-20257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2.1		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银行账号: 8016 1000 0000 5407
		开户行号: 781100050033。
	投标保证金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
		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
		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8.2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理解分析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1 层 EF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100万元以下为项目金额的1.5%;100~500万元(含500万元)为项目金额的0.8%。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5.2.3.3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5.2.3.4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5.2.3.5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5.2.3.6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
-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5.2.6 和评标标准》。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23.1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 作日。
-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23.2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24.1
 -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24.1.1 家的: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2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4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25.1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25.2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7 代理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 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 投标人共同提出。
-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 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 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 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 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 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 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 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	评分	评分细则		
号	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因素 (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10
		投标人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注: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电子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作为证明。	10
2	商务因素 (18分)	偿付能力 充足率	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含)以上: 8分;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介于 150%(含)~200%: 6分; 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介于 120%(含)~150%: 4分;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介于 100%(含)~120%: 2分; 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以下: 0分。 评审依据: 按投标人 2024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准,需提供 202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2	技术因素	保障内容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项目主要内容 1、保障内容"的响应情况打分。其中,每一项#保障内容负偏离扣 3 分,满分 9 分,扣完为止。	9
3		项目理解分 析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相关政策、对被保险人权益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12分; 项目分析有针对性、对相关政策了解基本深入、对被保险人权益理解和重难点分基本全面:9分;	12



	项目分析稍有偏差、对相关政策了解略有不足、对被保险人权益理解和重难点分析有改进空间:6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相关政策了解有明显欠缺、对被保险人权益理解和重难点分析浅显概括:3分;	
	未提供:0分。	
	方案完整、投保流程及保全流程清晰易懂、操作方式 多样、承保清单内容详细、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 采购需求: 12分;	
7 /U III /2 -2-	方案基本完整、投保流程及保全流程基本清晰便捷、 操作方式多样、承保清单内容基本具体、具有受众适 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9分;	
承保服务方 案	方案完整度略有欠缺、投保流程及保全流程清晰度有欠缺、操作方式待改进、承保清单内容简单、有部分受众适用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6分;	12
	方案严重不全、投保流程及保全流程模糊、操作方式 固化、承保清单内容缺失、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 满足采购需求:3分;	
	未提供: 0分。	
	方案完整、理赔流程清晰易懂、操作方式多样、理赔响应及时、赔款支付便捷、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完善、 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2分;	
理赔服务方	方案基本完整、理赔流程基本清晰便捷、操作方式多样、理赔响应基本、赔款支付基本便捷、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基本完善、具有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9分;	
案	方案完整度略有欠缺、理赔流程略模糊、操作方式待 改进、理赔响应时效待提升、赔款支付速度和理赔争 议解决方式待改进、有部分受众适用性,部分满足采 购需求: 6分;	12
	方案严重不全、理赔流程模糊、操作方式固化、理赔响应迟缓、赔款支付速度慢、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固化、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3分;未提供:0分。	
服务团队	结合"三、项目主要内容3、基本要求"的具体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保、理赔、法律政策咨询及其	10

人员配名	他服务的专门机构情况、项目服务人员(提供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名单及职责)、本项目理赔服务网点(理赔服务网点数量、位置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承保、理赔、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机构情况,机构专业、高效,并且配备了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成员职责明确,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能。能够确保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理理赔请求,整体服务架构完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0分; 供应商在承保、理赔、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方面有专门的机构,但存在一定的职责不明晰。项目服务团队较为专业,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成员的职责相对明确,但缺乏专业技能或丰富经验:7分; 供应商虽然提供了服务机构,但机构的专业性和分工不足。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之间职责不够明确或缺乏必要的经验和技能:4分; 供应商在承保、理赔、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方面的机构设置非常薄弱或几乎不存在。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混乱,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成员职责不清,缺乏必要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无法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1分:未进行任何阐述: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并提供简历(需包含姓名、从业年限、同类项目经验介绍等内容)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理赔时效响应机制完善,理赔时限短、效率高、服务质量好:5分;	
理赔时效	理赔时效响应机制较为完善,理赔时限较短、效率较 高、服务质量较好:3分;	5
应机制	理赔时效响应机制一般,理赔时限较长、效率一般、服务质量一般:1分;	
	未提供或理赔时效响应机制较差,理赔时限过长、效率过低、服务质量:0分。	
服务承证	告 供应商理赔服务、法律援助、人性化赔付、协调处理	5



	总分	100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投诉机制不完善,投诉事件处理不及时: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0分。	
案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实用、针对性较强,投诉机制 较完善,投诉事件处理较及时,满足项目需求:4分;	7
售后服务方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实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投诉机制完善,投诉事件处理及时: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项目培训、投诉机制等方面的完整性、实用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比较: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较片面: 1分;	
	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基本可实施: 3分;	
	机制等服务承诺全面、可实施性强: 5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采购人拟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保障对象为领取北京市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特别扶助金人员。保障内容为每位被保障人在遭受意外或因疾病住院期间可获得响应的住院护理补贴。

二、项目整体要求

- ★1、拟投保人数: 6242 人 (签订合同前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投保人数变化,具体投保人数应以签订合同时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投标人应针对本条款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承诺函)
 - 2、付款条件: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 3、服务期:本项目保障周期为1年,自【2025】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止。

三、项目主要内容

- 1、保障内容
- #(1)单个被保险人一年累计理赔天数不少于 18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的,因既往病住院、在孕期及分娩住院涵盖在保险范围内。
- #(2)因同一疾病,单个被保险人全年住院天数累计不少于 180 天,每次事故理赔 天数以 90 天为限。
 - #(3) 住院津贴 265 元/天的保额标准制定方案。
 - 2、周期和保费
 - (1) 周期:保障周期为1年。
 - 3、基本要求

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优势和项目需要,针对被保险人失独,独生子女残疾以及年龄偏高等特殊性,为保障理赔服务的快速、高效、便捷,精心组建专属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均应具备保险项目承保或理赔经验,为该项目提供必要支撑条件,保证充分时间投入,确保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四、履约验收

本项目的服务验收方式为: 自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在中所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名称)经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u>公开招标</u>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乙方)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的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如有)。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1年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保障对象。本年度西城区领取北京市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特别扶助金人员。每位被保险人在遭受意外或因疾病住院期间可获得相应的住院护理补贴。



2. 保障内容。

- (1)单个被保险人一年累计理赔天数以 180 天为限。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的,因既往病住院、在孕期及分娩住院涵盖在保险范围内。
- (2)因同一疾病,单个被保险人全年累计住院天数以 180 天为限,每次事故理赔天数以 90 天为限。
 - (3) 住院津贴标准为 265 元/天。
 - 3. 基本要求。
- (1) 本项目保障周期为 1 年, 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 (2) 乙方根据自身优势和项目需要,精心组建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保险项目承保或理赔经验,为本项目提供必要支撑条件,保证充分时间投入,确保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四、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等额正规发票,甲方财务审核无误后再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通讯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乙方 收讫,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双方认可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3)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服务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遵照执行。

2. 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及成果等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供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 (5) 乙方依据本合同及保险法相关规定向被保险人出具保单,乙方直接根据保单与被保险人处理理赔等与保险内容有关的具体工作。
-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 益"的有关要求

七、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八、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客户培训分为:面向甲方管理人员的培训、咨询。培训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由甲方确定。

九、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甲乙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 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 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服务变更

- 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 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 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



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 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第项执行:
 - (1) 每延期1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 (2)如延期超过【15】日或者延误服务达到【1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 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如延期付款超过【1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元。



- 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 6. 合同一方违约,给守约方带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和其它

-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 2. 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 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五、名词解释

1. 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六、其他

- 1.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则人民法院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送达法律文书等,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无人接收或退回等视为已有效送达。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定义:

-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服务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为: 为<u>1</u>年,从 2025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止。
 -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4. 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验收方式为: 自行验收。

十八、附件

- 1. 本项目使用的相关保险条款
- 2. 理赔流程及所需资料

十九、合同双方盖章及签字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053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6519311

电话:

传真: 010-66519311

传真:

电子邮箱: xcwjw-jtfzk@bjxch.gov.cn

电子邮箱: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 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 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其	明 :	年	月	目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	<u>]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u> </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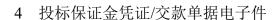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去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方	7.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
除质疑以外的	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抗	Q标有效期届满之F	1止。
代理人无势	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	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年	F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万况 (应进行选择	泽,未选择 投标 无	云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如有偏离,则应 要求,除本表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之 理解和响应。)	合同条款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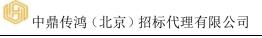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编号: ZDCH-FW-2025751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口間.	在	日	П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鼎传河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承诺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无需提供《承诺函》。
-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u>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u>项目(项目编号: ZDCH-FW-2025751)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响应完?	<u>全响应:</u>	贵单位拟	<u>投保人数:</u>	6242 人。	签订合同的	前如因不可抗力导
致:	投保人数变化,。	具体投係	尺 人数应以	签订合同时	<u> 対実际参保</u>	人数为准。	
							0
	特此承诺!						
	147 24 4411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_		
	电话:				_		
	日期: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